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函〔2026〕14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第一批省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“十四五”生态保护监管规划》（环生态〔2022〕15号）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（晋环发〔2022〕3号）《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环监测〔2023〕45号）中建立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的有关要求，初步构建我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网络，我厅组织开展了第一批省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（以下简称综合站）遴选工作。通过前期调研和实地踏勘，综合考虑站点申报条件、站点所处区位和联合单位合作意向，并经专家技术评审，最终确定朔州右玉站（草地）、忻州五台山站（草甸）、长治沁源站（森林）、长治平顺站（森林）、临汾吉县站（森林）、运城盐湖站（湿地）6个站为我省第一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。现公布第一批综合站名单，各站点详细情况见附件。

综合站是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区域生态质量监督监测与评价工作中发挥“控制性”作用，主要任务是

“样地监测、积累数据；天地一体、地面验证；发现问题、服务监管；专题研究、培养人才”。请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综合站能力建设、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，统筹推进综合站建设与生态质量监测、生态保护监管等工作相融合，不断完善软硬件设施和监督监测业务体系，逐步形成务实高效的综合站管理运行机制，切实提高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水平，大幅提升主动发现生态破坏问题的能力，精准支撑生态保护监管，构建“天空地一体”化生态质量监测网络，为全省生态保护提供精准数据支撑。

附件：第一批省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一批省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

| 序号 | 地市级行政区 | 县区级行政区 | 综合监测站名称 | 重点关注生态系统类型 | 申报单位 | 所属重点监管区域/ 重要生态空间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朔州市 | 右玉县 | 右玉站 | 草地 |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（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、山西农业大学、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|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|
| 2 | 忻州市 | 五台县/ 繁峙县 | 五台山站 | 草甸 |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（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| 重点监管区域：太行山区土壤保持区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|
| 3 | 临汾市 | 吉县 | 吉县站 | 森林 | 北京林业大学、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（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 | 重点监管区域：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区；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：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重点生态功能区 |
| 4 | 长治市 | 沁源县 | 沁源站 | 森林 | 北京林业大学、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（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、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、山西灵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| 灵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|
| 5 | 长治市 | 平顺县 | 平顺站 | 森林 |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（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| 重点监管区域：太行山区土壤保持区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|
| 6 | 运城市 | 盐湖区 | 盐湖站 | 湿地 | 山西大学、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（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、运城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|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|

抄送：各市生态环境局。